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xcon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38)

###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佈

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2,504,095	2,993,673
銷售成本		(2,541,272)	(2,849,309)
毛(損)利		(37,177)	144,36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93,357	98,738
銷售開支		(9,037)	(13,06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108)	(128,276)
研究與開發開支		(94,429)	(96,0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9	(56,250)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544)	(4,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3	1,99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
除稅前(虧損)溢利		(219,889)	3,233
稅項	5	(4,239)	(20,344)
期間虧損	6	(224,128)	(17,111)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7,171)	97,817
應佔聯營公司換算儲備		195	22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換算儲備		(98)	-
因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而轉出儲備	10	(86)	-
因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而轉出儲備		(341)	-
		<u>(27,501)</u>	<u>98,044</u>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u>(27,501)</u>	<u>98,044</u>
期間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251,629)</u>	<u>80,933</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期間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226,069)	(17,648)
非控股權益		1,941	537
		<u>(224,128)</u>	<u>(17,111)</u>
分配至下列各項的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53,328)	79,578
非控股權益		1,699	1,355
		<u>(251,629)</u>	<u>80,933</u>
每股虧損	8		
基本		<u>(3.10 美仙)</u>	<u>(0.25 美仙)</u>
攤薄		<u>(3.10 美仙)</u>	<u>(0.25 美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1,257,216	1,457,039
預付租賃款項		50,719	51,845
可出售投資		87	90
於聯營公司權益	11	40,328	45,481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2	4,083	–
遞延稅項資產	13	26,540	21,326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的按金		30,150	30,26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按金		61	456
		<u>1,409,184</u>	<u>1,606,501</u>
流動資產			
存貨		494,818	608,35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14	1,133,531	1,411,700
銀行存款		439,491	409,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97,375	1,512,461
		<u>4,065,215</u>	<u>3,942,196</u>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15	41,679	62,923
		<u>4,106,894</u>	<u>4,005,11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6	1,143,405	1,215,434
銀行借貸	17	703,900	483,245
撥備	18	30,382	28,395
應付稅項		69,711	81,222
		<u>1,947,398</u>	<u>1,808,296</u>
流動資產淨值		<u>2,159,496</u>	<u>2,196,8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568,680</u>	<u>3,803,324</u>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92,470	288,987
儲備		3,213,962	3,451,02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		3,506,432	3,740,009
非控股權益		20,384	18,685
		<hr/>	<hr/>
權益總額		3,526,816	3,758,694
		<hr/>	<hr/>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3	7,704	8,798
遞延收入	19	34,160	35,832
		<hr/>	<hr/>
		41,864	44,630
		<hr/>	<hr/>
		3,568,680	3,803,324
		<hr/> <hr/>	<hr/> <hr/>

附註：

## 1. 獨立審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進行審閱。無修訂意見的審閱報告已載入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中期報告內。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載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以公平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有關共同控制實體的會計政策於下文詳述。

### 合營公司

####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涉及成立獨立實體，而其合營方對該實體的經濟活動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合營安排。

共同控制實體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調整。當本集團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淨額部份的任何長期權益）時，則本集團不延續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僅於本集團代該共同控制實體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付款時方予確認。

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確認應佔共同控制實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金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

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金額於重估後會即時於損益確認。

此外，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 – 轉讓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款額及／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即行政總裁，審閱的內部報告釐定其營運分類，以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本集團的營運按客戶所在地區分為三個營運分類 – 亞洲、歐洲及美洲。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客戶提供有關生產手機的製造服務。

按營運及呈報分類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分類收益(外部銷售)		
亞洲	1,436,406	1,609,423
歐洲	487,774	593,758
美洲	579,915	790,492
	<u>2,504,095</u>	<u>2,993,673</u>
總計		
分類(虧損)溢利		
亞洲	(10,622)	101,283
歐洲	(1,781)	23,417
美洲	(3,521)	36,648
	<u>(15,924)</u>	<u>161,348</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1,242	68,6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0,108)	(128,276)
研究與開發開支	(94,429)	(96,08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54,425)	–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544)	(4,44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23	1,997
應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24)	–
	<u>(219,889)</u>	<u>3,233</u>
除稅前(虧損)溢利		

分類溢利是指每個分類所賺取的毛利及服務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並扣除若干銷售開支及就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確認的減值。此乃向行政總裁作出報告以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基準。

## 5.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12,590	11,446
過往期間(過度撥備)撥備不足	<u>(1,909)</u>	<u>3,503</u>
	10,681	14,949
遞延稅項(附註13)		
– 本期間	(6,442)	5,210
– 稅率變動	<u>-</u>	<u>185</u>
	<u>4,239</u>	<u>20,344</u>

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稅項開支主要包括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中國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於五年內由18%逐步上調至25%。本年度的適用稅率為25%(二零一一年：24%)。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兩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首個盈利年度)起兩年分別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減免50%。本公司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獲頒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可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三年獲減稅，稅率由25%減至15%，證書可每三年重續一次。於本期間，有關附屬公司已成功重續證書，繼續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享有15%的已減稅率。

除上文所述者外，其他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一年：25%)。

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當時的稅率計算。

## 6. 期間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間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24,736	(4,73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561	1,158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511,045	2,844,754
保用撥備	5,491	9,2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8,059	127,643
投資物業折舊	-	798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而確認的減值虧損	(4,733)	3,46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7,295)	(12,973)
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附註11)	(2,685)	-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附註10)	(19)	-

## 7. 股息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派發、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

##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226,069)</u>	<u>(17,648)</u>
--	------------------	-----------------

###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298,516,893</u>	<u>7,198,833,690</u>
--	----------------------	----------------------

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原因為行使該等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及獎勵將導致兩個期間內的每股虧損減少。



## 9.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

期內，本集團動用約26,36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99,416,000美元)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此外，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值達49,67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9,406,000美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45,31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8,133,000美元)，因此錄得出售虧損4,363,000美元(二零一一年：1,273,000美元)。

當有事項或情況變動顯示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本集團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減值審查。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市場需求減少及經濟環境轉變，管理層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計算方式為將其賬面值與經參考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產生的估計貼現現金流量而作為其使用價值釐定及估計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進行評估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確認減值虧損56,250,000美元(二零一一年：無)。

## 10.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於本期間，本公司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位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訂立一份協議，據此，位速的全資附屬公司精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速附屬公司」)須認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位吉股份有限公司(「位吉」)的12,100,000股股份，代價為新台幣121,000,000元(相當於約4,138,000美元)。位吉主要從事設計及製造移動電話及個人導航設備等手持設備的塑膠模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完成交易時，本集團失去位吉的控制權，惟因位吉的所有主要策略性財政及營運決定均須經本集團及位速附屬公司一致同意，故本集團擁有對位吉的共同控制權。因此，於交易完成後，位吉被視為本集團的共同控制實體，並以權益法入賬(詳情見附註12)。

於失去位吉的控制權當日終止確認位吉的資產淨值如下：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4,357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25
存貨	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1,168)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5,777)
	<hr/>
出售資產淨值	4,272
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權益的公平值	(4,205)
有關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累積匯兌差額	(86)
	<hr/>
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收益	(19)
	<hr/> <hr/>
視作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3,860)
	<hr/> <hr/>

本集團於位吉的保留權益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經計及位速附屬公司投入的4,138,000美元現金代價後釐定。

## 11.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投資聯營公司的成本，扣除減值		
在台灣上市	25,698	30,108
非上市	6,935	6,935
應佔收購後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7,695	8,438
	<hr/>	<hr/>
	40,328	45,481
	<hr/> <hr/>	<hr/> <hr/>

於本期間，本集團透過台灣上櫃市場的公開市場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位速(一間在台灣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台灣上櫃市場買賣)的若干權益，總現金所得款項為8,015,000美元。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於位速的權益由20.06%減少至17.12%，而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2,685,000美元則於損益確認並計入其他收入。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有權委任位速六名董事的其中兩名，故本集團可對位速行使重大影響力。

## 12.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間非上市共同控制實體的投資成本	4,205
應佔收購後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22)
	<u>4,083</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主要共同控制實體中擁有權益：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實體形式	成立/註冊 地點/國家	主要營運地點	所持股份類別	本集團持有的已發行股 所持投票權		主要業務
					本面值比例 二零一二年	比例 二零一二年	
位吉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台灣	台灣	普通股	50%	50%	設計及製造手持設備的 塑膠模具

## 13. 遞延稅項

下列為於期內已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存貨、應收 貿易及其他 賬款的備抵	保用撥備	加速稅項 折舊	稅項虧損	遞延收入	其他	總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126)	(2,261)	3,916	(4,376)	(8,634)	(8,828)	(25,309)
期內扣除(計入)損益	100	601	(277)	2,690	(93)	2,189	5,210
稅率變動的影響	17	16	87	(65)	-	130	185
匯兌調整	(93)	(69)	6	(36)	(250)	(83)	(52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5,102)</u>	<u>(1,713)</u>	<u>3,732</u>	<u>(1,787)</u>	<u>(8,977)</u>	<u>(6,592)</u>	<u>(20,439)</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704)	(1,580)	3,105	(6)	(8,638)	(3,705)	(12,528)
期內(計入)扣除損益	(4,027)	86	(314)	(3,538)	(182)	1,533	(6,442)
匯兌調整	166	6	(203)	10	32	123	13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5,565)</u>	<u>(1,488)</u>	<u>2,588</u>	<u>(3,534)</u>	<u>(8,788)</u>	<u>(2,049)</u>	<u>(18,836)</u>

就呈報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對銷。下列為就財務報告而言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26,540)	(21,326)
遞延稅項負債	<u>7,704</u>	<u>8,798</u>
	<u>(18,836)</u>	<u>(12,528)</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供對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956,228,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610,000美元)。已就有關虧損約217,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7,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由於無法預測日後溢利來源，或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將不大可能於屆滿前使用，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956,011,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1,553,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一七年前屆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獲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以後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約790,844,000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22,366,000美元)所附帶的暫時差額確認任何負債，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現時能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且有關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 14. 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936,845	1,193,461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u>196,686</u>	<u>218,239</u>
	<u>1,133,531</u>	<u>1,411,70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日。

下列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而定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917,408	1,177,063
91-180日	12,280	8,247
181-360日	4,150	3,772
超過360日	3,007	4,379
	<u>936,845</u>	<u>1,193,461</u>

## 15. 分類為持作待售的資產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富泰宏精密工業有限公司(「富泰宏精密」)及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鴻海」)的全資附屬公司鴻富錦精密工業(深圳)有限公司(「鴻富錦精密」)與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轉讓」)，據此，(其中包括)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已同意分批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分批購買深圳市富泰宏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現名稱為深圳市金城光明房地產有限公司)(「光明」)的全部股本權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878,750,000元(相當於約136,382,000美元)。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八日的公佈)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富泰宏精密及鴻富錦精密於該轉讓前分別持有光明約70.12%及29.88%股本權益。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於本集團將其於光明的所有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予買方後，富泰宏精密將有權收取合共人民幣616,180,000元(相當於約95,631,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將其於光明的25%股本權益出售予買方，並收取現金代價人民幣219,687,000元(相當於約34,095,000美元)及就其後出售事項收取按金人民幣130,313,000元(相當於約20,224,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出售於光明的25%股本權益時所擁有的控制權由70.12%減少至45.12%，惟仍可對光明行使重大影響力。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進一步出售其於光明的15.12%股本權益予買方，代價為人民幣132,867,000元(相當於約21,006,000美元)，支付方法為本集團於本期間收取現金人民幣102,554,000元(相當於約16,592,000美元)及於過往年度收取按金人民幣30,313,000元(相當於約4,414,000美元)。此外，於本期間，本集團就其後出售事項收取按金人民幣84,876,000元(相當於約13,419,000美元)，而於過往年度收取的按金餘額人民幣100,000,000元(相當於約15,810,000美元)已退回予買方。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光明持有的餘下權益為3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2%)，被視為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預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出售。因此，於光明的餘下權益獲重新分類為持作待售，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單獨呈列。

## 16. 應付貿易及其他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794,088	880,9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賬款	335,898	314,254
已收按金	13,419	20,224
	<u>1,143,405</u>	<u>1,215,434</u>

下列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而定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0-90日	782,317	863,521
91-180日	6,624	6,434
181-360日	1,833	6,901
超過360日	3,314	4,100
	<u>794,088</u>	<u>880,956</u>

## 17. 銀行借貸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u>703,900</u>	<u>483,245</u>
按貨幣劃分的銀行借貸分析：		
美元	691,033	477,163
歐元	4,863	6,082
日圓	8,004	-
	<u>703,900</u>	<u>483,245</u>

於報告期末的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及須於一年內償還，並按固定年利率介乎0.96%至3.55%（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至4.37%）計息。

## 18. 撥備

	保用撥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28,340
匯兌調整	721
年內撥備	6,819
使用撥備	(7,46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對銷	(18)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395
匯兌調整	32
期內撥備	5,491
使用撥備	(3,536)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30,382</u>

保用撥備乃指管理層就本集團給予手機產品12至24個月保用所須承擔責任，根據以往經驗及業內的次品平均比率而作出的最佳估計。

## 1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政府津貼	34,160	35,182
銷售及租回交易	-	650
	<hr/>	<hr/>
	<u>34,160</u>	<u>35,832</u>

授予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津貼乃根據相關可折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撥為收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及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綜合營業額2,5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994百萬美元)，年降幅為16.3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為226百萬美元，相比之下，去年同期錄得虧損為18百萬美元。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為3.1美仙。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歐洲及環球經濟放緩引致用戶市場動盪，以及新服務／應用程式為主導的業務模式興起，繼而觸發手機生態體系出現重大變動，致使我們的客戶持續鬥爭於保護其市場佔有率的爭奪戰中。市場原動力急劇轉移，為不少從業者以至本集團帶來嚴峻考驗。儘管我們已作出極大努力招攬新客戶業務並精簡營運，我們的總產能仍然明顯超出需求水平。

為了符合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底前完成整合中國的主要製造產能至北方廠區的工程，深圳廠區的進一步整合工程繼續進行，繼而團隊及業務遷移至我們位於中國北方的廠區，以抵銷業務和市場上不斷出現的變動和挑戰。透過該等整合工程，我們繼續進行業務營運重組，藉此建立反應更迅速的較小團隊。此外，我們繼續與現有及新客戶開拓及發展智能手機ODM業務。我們深信，我們仍為現有客戶的主要供應鏈合作夥伴，而於價值鏈中為客戶提供更多服務及取得新業務，仍是我們積極進取地發展業務努力中的首要任務。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結餘為1,997百萬美元。預期現金結餘將可撥付本集團的營運。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計息對外借款704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483百萬美元)除以總資產5,5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5,612百萬美元)的百分比表示，為12.76%(二零一一年：8.61%)。對外借款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增加，主要以迎合營運現金需求；大部份借款以美元計值，而部份借款則以日圓及歐元計值。本集團按實際需求借款，並無銀行已承諾的借款融資及季節性借款要求。所有未償還計息對外借款的固定年利率均介乎0.96%至3.55%，原到期日為一至三個月。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51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3百萬美元，當中主要有26百萬美元乃有關位於中國的本集團主要廠區的設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34百萬美元為存放的銀行存款，17百萬美元為出售於光明的權益而收取的代價，13百萬美元為就持作待售資產而收取的按金，4百萬美元



為失去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的現金流出淨額，16百萬美元為有關持作待售資產的已退回按金，45百萬美元為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及8百萬美元為部份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為23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銀行貸款淨額增加221百萬美元及於該期間向僱員發行股份產生所得款項14百萬美元所致。

### 外匯風險及相關對沖

為降低外匯風險，本集團積極運用自然對沖手法，透過如管理交易貨幣、提前及延遲付款以及應收款項管理等非財務方法來管理外匯風險。

此外，本集團有時訂立一般交易期間少於六個月的短期外匯遠期合約，以對沖來自外幣計值的短期銀行貸款(一般交易期間少於六個月)所引致的外匯風險。本集團亦會不時使用多種外匯遠期合約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為32.7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67.1百萬美元)。一般而言，資本承擔將由經營所得現金撥付。

### 資產抵押

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已抵押其約1.6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1.7百萬美元)的公司資產，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

### 展望

展望未來，環球經濟環境滿佈挑戰，可能會繼續為我們的營商環境帶來不明朗因素。管理團隊對二零一二年的手機市場環境維持審慎態度。我們會繼續於本年度餘下時間就優化資源及控制經營成本方面採取行動，並向本集團的新客戶提供更佳增值服務。儘管我們持續努力，要我們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恢復至盈利水平，目前依然極具挑戰。

我們的策略將專注於智能手機市場的新客戶。我們深信，過去幾年的研發投資會為我們未來的努力實起作用。

##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75,487名(二零一一年：98,868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員工成本總額達251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272百萬美元)。本集團推行全面的薪酬政策，而管理層會定期檢討有關政策。

本公司分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及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特別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提名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以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當中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就該六個月期間的中期報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於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本公司證券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為提高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及全面遵守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已予區分。

此外，本公司已設立兩個額外其董事會的委員會，即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備有各自的職權範圍。本公司亦已制訂多項內部政策及程序，包括股東建議提名候選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股東通訊政策及股東權利備忘錄。

## 中期報告的發佈

本公司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包含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偉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陳偉良先生、池育陽先生、童文欣先生及李哲生博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李金明先生，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基先生、陳峯明先生及 *Daniel Joseph Mehan* 博士。

\* 僅供識別